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翁委員柏宗、江委員幽芬、陳委員憶寧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蕭處長祈宏、黃處長琮祺、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6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3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審查標準」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稱有廣法)自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已無經營地區之劃分限制，並開放新參進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因而可能產生產業經營之動態變化。

三、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之讓與或受讓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綜合規劃處爰依有廣法相關規定，並於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